

檔號：(30) in CSBCR/AP/5-010-002/4-5

電話號碼：2810 2358

## 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第 10/2002 號

(注意：這是丁級傳閱通函，各局長、常任秘書長、部門和職系首長、部門主任秘書及處理人事的人員均應閱讀。所有有關人員均應得悉內容，通函副本並應分發給所有負責保存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／《港外服務規例》的人員。)

### 主要官員問責制

#### 轉授管理公務員的權力及 更改公務員事務局部分職位中文名稱和 部門事務部工作範圍

本通函公布下列事項：

- (a) 有關各局首長(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除外)行使管理公務員權力的安排；
- (b) 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賦予政務司司長的管理公務員權力轉移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；
- (c) 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、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和通函、《港外服務規例》與有關通告和通函，以及有關表格所指的公務員事務局“副局長”、“首席助理局長”和“助理局長”，分別改稱為公務員事務局“副秘書長”、“首席助理秘書長”和“助理秘書長”；以及
- (d) 公務員事務局內各部門事務部的工作範圍已予修改，以配合政府總部在架構上的改變。

上述安排在主要官員問責制於本年七月一日推行後即時生效。

## 各局首長(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除外)管理公務員的權力

2. 《公務人員(管理)命令》(命令)、《接受利益(行政長官許可)公告》(公告)、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與有關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和通函，以及《港外服務規例》與有關通告和通函內與管理公務員有關的一些權力，是以各局首長的下列身分授予他們：

- (a) 局的部門首長，例如在聘用非首長級人員、懲罰(不包括解僱)總薪級表第 14 點以下的人員、批准支付某些津貼、向員工頒授旅遊獎、管理局內第二層職位人員申報投資事宜、批准員工放假等情況下；
- (b) 所屬政策範疇的部門首長的主管，例如在批准部門首長旅費等級升格時；以及
- (c) 特別的批核當局，例如前工商局局長有權引用、詮釋《港外服務規例》，而如果沒有明文規定，也可以訂定豁免遵守《港外服務規例》。

3. 主要官員問責制在本年七月一日開始推行後，局長將由常任秘書長輔助。為減輕各局長的管理及行政工作，以便他們專注於決策的職責，常任秘書長現獲授權處理局內有關管理公務員的事宜。

4. 經行政長官批准後，原本賦予各前局長(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除外)的管理公務員權力，現轉授予各常任秘書長。上述命令、公告、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、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和通函、《港外服務規例》與有關通告和通函以及有關表格提及的賦予局長(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除外)的權力，現已改為賦予有關的常任秘書長，而賦予部門首長的權力，則應視為賦予有關的常任秘書長和部門首長。同樣，上述文件在公務員管理方面提及的局長(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除外)，即指有關的常任秘書長；文件提及的部門首長，即指有關的常任秘書長和部門首長。

5. 除了根據授權必須親自處理的事務外，各常任秘書長或部門首長可委派屬下人員，代表他就引用及詮釋上述公務員命令和規例作出日常的決定。根據法律意見，鑑於上文第 4 段載述的改變，常任秘書長在這方面須重新委派屬下人員。未受有關改變影響的部門／職系首長則毋須這樣做。

## 政務司司長管理公務員的權力轉移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

6. 隨着問責制由本年七月一日起正式實施，行政長官已把政務司司長以前根據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行使的權力(見附件 A)授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。凡涉及行使附件 A 所列權力的個案，現應轉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處理。

## 更改公務員事務局“副局長”、“首席助理局長”和“助理局長”的職銜

7. 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，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、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和通函、《港外服務規例》與有關通告和通函，以及有關表格提及的公務員事務局“副局長”、“首席助理局長”和“助理局長”，均應分別以下列名稱取代：

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(Deputy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)

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)

公務員事務局助理秘書長(Assistant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)

## 公務員事務局各部門事務部的修訂工作範圍

8. 為配合政府總部在架構上的改變，公務員事務局各部門事務部的工作範圍已予修訂，見附件 B(轉變以粗字體顯示)。

對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、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和通函、《港外服務規例》與有關通告和通函和有關表格相應作出的修訂

9. 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、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和通函、《港外服務規例》與有關通告和通函，以及有關表格內的提述，會另行作適當修改。

查詢

10. 如對本通函有任何查詢，可先向部門主任秘書提出。部門主任秘書如有疑問，則請聯絡本局有關部門事務部。

王倩儀

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
(王倩儀代行)

分發名單： 各局長  
          各部門首長  
          各職系首長

副本送： 廉政專員  
          司法機構政務長  
          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

局內人員：  
各部門事務部主管

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

## 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賦予政務司司長的管理公務員權力轉移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

範疇	條文	內容	2002年7月1日前的安排	由2002年7月1日起生效的安排
高級公務員宿舍	810(3)	編配高級公務員宿舍給每月實職薪金在首長級薪級表第6點及以上或同等薪點的人員，以及在特殊情況下，編配這些宿舍給其他人員。	權力賦予政務司司長	權力賦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
	811(a)	委任宿舍編配委員會主席。	權力賦予政務司司長	權力賦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
模範行為	436	批准為表揚某公務員的行為而收到的捐款，可作公益用途並使用該員的名字，以讚揚他值得令人欽敬的行為。	權力賦予政務司司長	權力賦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
批准實職聘任	103	批准實職聘任最高達局長或同等職級的人員，主要官員除外，但如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及規例有所規定，則須先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意見。	權力賦予政務司司長	權力賦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負責批准聘任最高達首長級薪級表第8點或同等薪點的人員(包括按非公務員條款聘用的人員)，主要官員除外。

公務員事務局各部門事務部的修訂工作範圍  
(由 200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)

局	負責的部門 事務部 (2002 年 7 月 1 日前)	負責的部門 事務部 (由 200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)	負責的首席助理秘書長
公務員事務局	3	3	首席助理秘書長(3) 張趙凱渝女士 2810 3100
工商及科技局	3	3	首席助理秘書長(3) 張趙凱渝女士 2810 3100
政制事務局	3	3	首席助理秘書長(3) 張趙凱渝女士 2810 3100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	3 + 4	3	首席助理秘書長(3) 張趙凱渝女士 2810 3100
教育統籌局	4	4	首席助理秘書長(4) 王國彬先生 2810 3153
環境、運輸及工務局	2 + 3	2	首席助理秘書長(2) 馮泳萍女士 2810 3112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	3	3	首席助理秘書長(3) 張趙凱渝女士 2810 3100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	3 + 4	4	首席助理秘書長(4) 王國彬先生 2810 3153
民政事務局	5	5	首席助理秘書長(5) 劉明光先生 2810 2746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	2 + 4	2	首席助理秘書長(2) 馮泳萍女士 2810 3112
保安局	1	1	首席助理秘書長(1) 戴淑嬈女士 3185 3101

\* 個別部門事務部目前負責的政府部門，維持不變。